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139號

原告 李揚武

胡束琴

李寶原

李國得

陳顯彰

陳白月娥

宋雙年

王謝燕

王清泉

李淑惠

李駿青

蔡王淑惠

施棟強

王吳掄

王楊月英

01 謝木火

02 呂碧蓮

03 施文加

04 楊黎春

05 魏平和

06 謝炯耀

07 鄭綉緞

08 陳昭賢

09 呂鉄男

10 劉貴美

11 被 告 彰化縣政府

12 代 表 人 王惠美

13 訴訟代理人 林民凱 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都市計畫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7 理 由

18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
19 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都市

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都市計畫事件，屬於強制代理事件，原告於起訴時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亦未敘明有何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由，自應定期命原告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未補正，即駁回起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郭書豪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昱玟